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上市規則」)，關於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3 (A) Limited 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及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23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載有條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須維持在本公司一定的股權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3 (A) Limited (「RKP Overseas」) 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及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23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貸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貸款最後到期日為首次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

貸款將會用於償還人民幣1,300,000,000元按6厘計息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擔保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債務。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倘(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惠記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已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最少30%權益(附帶最少30%投票權)(各稱為「控制權變動」)；及(ii)標準普爾及穆迪(或彼等各自之繼承人)各自或共同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六個月內下降本公司之企業評級，RKP Overseas 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償還尚欠之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所有其他未償還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惠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9.24%權益。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聶梅生女士及謝賜安先生。

* 僅供識別